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G200-05

修正案号：39-5675

一. 标题： 检查和更换液压管道及夹紧垫块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列号在004至156的G200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CAAI AD 29-07-01-11

2. Gulfstream 强制服务通告 No 200-29-316 issue NEW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液压管夹紧垫块的磨损，导致管道间的摩擦，引起液压管的疲劳失效，使液压油泄漏，导致液压操纵系统的多种失效，要求

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除非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300个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完成了本段要求的工作，否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小时或者20天内，以先到者为准，对Gulfstream服务通告SB No 200-29-316的“Detail B”、“Fig.2”，或者G200图解零件目录（IPC）第29-10-30章的“Fig.10”、“Page 0”、“Detail B”和“Detail C”中的液压管夹紧垫块实施一次性目视检查，确认有无磨损。如果发现由于夹紧垫块磨损造成液压管松动，则对整个液压管实施检查，确认有无磨损及裂纹。磨损、损伤或有裂纹的管道必须更换。磨损的连接件必须按照本指令B段进行更换。

注2：如果没有件号为4AS3565055-511的尼龙6/6夹紧垫块，可以暂时安装件号为4AS3565055-507的Teflon夹紧垫块。但这些Teflon夹紧垫块必须每隔300个飞行小时或者每6个月，以先到为准，进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详细检查，并在本指令B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按照本指令B段进行更换。

B、在本指令生效日后不晚于600个飞行小时或1年内，以先到为准，事先完成者除外，按照Gulfstream强制服务通告 No 200-29-316 issue NEW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，将现有的件号为4AS3565055-507的Teflon夹紧垫块更换为件号为4AS3565055-511的尼龙6/6夹紧垫块。

注3：B段的措施是本指令的终止措施。以后按照飞机维护手册（AMM）对该区域实施定期维护检查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6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6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